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30 次（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王儷涵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林俊吉主任 黃聰明教授 陳界山教授 蔡志申主任
吳文欽教授 陳啟明教授 王禎翰主任 洪偉修教授 鄭劍廷院長（林仲平教授代）
王震哲教授 林登秋教授 簡芳菁主任 王重傑教授（請假） 陳柏琳主任
林順喜教授 楊芳瑩所長 方偉達所長 秦鐸任同學（請假） 洪塘訓同學

列席人員：

鄭博修同學 吳威毅同學（缺席）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科教所擬與印尼教育大學研究學院簽署 MOU 案	照案通過	已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2	有關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森林學院、理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擬與本院、文學院共同續約學生交換約定書一案	照案通過	將提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3	地科系建請下修本校各系所「日間學制課程」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照案通過	教務會議決議下次修法時會列入參考。

決定：確認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故學院配合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略）。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
 - (二) 配合實務運作，依教師應受評鑑年限修訂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之資料採計期程。增訂教育部師鐸獎為得申請當次免評鑑之條件。
 - (三) 依據現行實務，酌修文字，以明確訂定延後評鑑所需之作業程序。
 - (四) 新增規範應受評鑑教師未提送資料之評鑑處理程序。
- 三、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故學院配合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略）。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增列 SCOPUS 索引，使教師升等與評鑑之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趨於一致。
- 三、本案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15）

記錄：_____

主席：_____